

#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## 審查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(本局第三會議室)

壹、主持人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記錄:巫孟澤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本案為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2 次展延申請審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前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請與鄰近里長及居民協調達成具體共識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2. 本案檢送環境檢測報告數據已超過環保法規標準，請業者改善並另送改善後之環境檢測報告。

二、土資場營運期間經春社里里長及里民反映噪音、空氣污染、影響交通等情事，現經申請人聲稱與居民達成共識，提請委員會再次審查。

公所列席說明及當地里長表示意見

申請業者回復辦理情形及回答委員問題

委員會討論

決議：

- 一、上次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未辦理完成，仍請依 106 年 8 月 10 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最新管制標準制作最新版本環境檢測數據報告，經環工技師簽證合格，確認已改善場區周遭環境之噪音、空氣、汗水等污染影響。

- 三、 本案已逾原營運期限，業者應暫停出料、進料等營運情事，並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3 條規定造冊送本府都發局備查列管；倘有擅自營業情事，將依該條例第 41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四、 以上事項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；逾期仍未完成，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辦理終止營運。
  - 五、 里長辦公室及鄰近住戶倘有相關污染疑義，請通報 1999 或撥打環保報案專線 0800-066666 或 04-22291747 由本府環保局依規查處。
- 伍、散會：